附件4

报 名 须 知

1. 应聘人员携相关材料到海陵区委组织部干部二科（海陵区人民东路26号D楼321）现场报名。报名时间为即日至2021年3月10日（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8：00），逾期不再办理报名手续。

报名时同步进行资格审查。规定时间内现场资格审查确有困难的，需提交延迟资格审查的申请，注明延迟理由和资格审查时间，经同意后，可延迟进行现场资格审查。

2. 现场报名时，应聘人员须按要求提交以下材料：

（1）《泰州市海陵区党政青年人才报名表》（电子档发送至海陵区委组织部干部二科邮箱：hlzzbgek@126.com；纸质档一式两份，双面打印。可从泰州海陵网（www.tzhl.gov.cn）、海陵党建网（dj.tzhl.gov.cn）下载）。

（2）应届毕业生须提供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二代）、家庭户籍证明、学生证、所在院校出具的《毕业生双向选择就业推荐表》和成绩单等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另须提供本人政治面貌、担任班级主要学生干部及以上职务、获得院系及以上综合性表彰奖励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提供原件或由学校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盖章证明的复印件。

（3）往届毕业生须提供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二代）、家庭户籍证明以及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等。

（4）硕士及以上研究生还须提供第一学历相关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5）近期免冠同底版二寸彩色照片2张。

3. 实行告知承诺制。应聘人员须书面承诺自己所填的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并服从组织分配，如所填内容（信息）失误、失实或不服从组织分配，责任自负。